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6-034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于2016年11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全体高管、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薛庆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向江苏四友布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江苏四友布业有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可以更好的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借款人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影响委托贷款本息的按时偿还;四友布业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其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潘根荣、姜跃兰夫妇和潘根才、韦宝芳夫妇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

同意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向江苏四友布业有限公司贷款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三年,贷款年利率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